

表 報 告 申 產 人 財 選 時 候 職 公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郭新政		出生年月日	民國51年1月5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220000000000000000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5日		選舉年度	109年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郭籍	
戶籍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55鄰文德路 号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高雄市第三選區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07) 345- 宅()		行動電話	0932-63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者；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基本資料欄：申報表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自發布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清冊」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號	56,142	/	郭新政	104.12/30	買賣	
2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號	53,043	/	郭新政	104.12/30	買賣	
3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號	4,832	/	郭新政	104.12/30.	買賣	
4	台中市霧峰區東山段一小段 號	96.14	0.01811	郭新政	107.5/15	租賃	
5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號	30.61	0.00166	郭新政	107.5/15	租賃	
6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號	4.3	0.00331	郭新政	107.5/15	租賃	
7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五段 號	174.66	0.0346	郭新政	94.9/15	買賣	
總申報筆數： 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地土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十一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曆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地如係申華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售空交易實績，無售空交易實績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打.....線.....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圈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價 額
/	彰化市信義區三聖里松仁路 港 仔 樓	645.9	645.9	/	郭 新 政	94年	新 政	225	225
/	台中市松山区龍田里光復北路 屋	546.5	546.5	/	郭 新 政	.	新 政	225	225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訂線

(三) 船舶

總申報筆數：①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筆數：2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裝 細 緜 訂

(五) 航空器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1頁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總申報筆數：〇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頁}頁，共{頁}

訂 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〇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線 訂 裝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筆報申總數：〇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0頁，共11頁

裝訂線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總申報筆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第1頁，共1頁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元)

總申報筆數：〇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額，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裝訂.....線.....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〇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權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線訂裝.....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額價値相當具有相連之財產新臺幣

筆報申懇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賈)、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二萬元者，即應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法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報。

2. 保險

訂 緣 裝 裝

筆數申報總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投資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特性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第5頁，共19頁

..... 裝訂線.....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三

10

總報告筆數：17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線 裝 訂 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肆萬 元) ✓

筆報申總數：〇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線裝訂.....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卷之二

申報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基業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簡直互助社之冒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當日實慘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裝.....訂.....線.....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新竹市公務局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交件日：2019年11月08日